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道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湘1124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11月3日向被执行人永州市永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何凝、左美玉、熊仁安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永州市永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何凝、左美玉、熊仁安履行给付侵权责任纠纷款1380126元，但被执行人永州市永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何凝、左美玉、熊仁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在位于湖南省道县潇水中路（原购物中心）六楼有房产（房产证号：00044888）。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南省道县潇水中路（原购物中心）六楼的房产（房产证号：00044888）。

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可以使用被查封财产；但因被执行人道县永盈商贸有限公司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查封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本院提出续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轮候查封的，“本裁定自在先查封解除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蒋 斌 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磊